附件2：

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

申报推荐材料制作要求

**一、推荐名单：一式两份**

镇（街、开发区）提出本辖区内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，填写申报项目名称、保护单位（详见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。

**二、推荐表（见附件1）：一式五份**

**三、推荐表电子文本：一式两份**

使用CD光盘拷贝，光盘上标明申报项目名称、材料目录等。

**四、申报录像片（两张光盘）**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

制式：DVD格式。

长度：5-10分钟。

文件类型：应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（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）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汉文字幕。

录像片制作：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、距离过近或过远，摄制、剪辑技术过差，音量饱和等。

（二）录像片内容：

第一部分：概述（1-3分钟）

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第二部分：杰出价值（2-3分钟）

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价值，以及申报理由。

第三部分：濒危状况（1-2分钟）

说明申报项目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。

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（1-2分钟）

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**五、其他相关材料：（不强制要求，一式两份）**

（一）CD\VCD\DVD等格式的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（二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等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总目录**

所有申报材料的总目录，需标明编号、文件名称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。